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澄清公告

茲提述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出售Able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英文及中文版本第8頁及第9頁中出現兩處手民之誤，分別有關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的金額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財務影響」)。

董事會謹此澄清，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財務影響應更正如下：

i)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2022年9月30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765,000令吉。」

ii) 財務影響

「據估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14,000令吉，該收益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代價減去目標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計及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及有關銷售貸款轉讓的調整而計算所得。」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英文及中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補充性質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及鄧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